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内蒙古锐光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锐光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的（项目名称：心肺复苏仪等医疗器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光子治疗仪等），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供应商为（内蒙古锐光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33.3万元，资产总额为2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内蒙古锐光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05月24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企业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内蒙古锐光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度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92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328839.1
现金流入小计	3		13480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1241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45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1059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75998
现金流出小计	8		13728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		-248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13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0
现金流入小计	15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6		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0
现金流出小计	19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5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0
借款收到的现金	22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0
现金流入小计	24		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0
现金流出小计	28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475148.6

利 润 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锐光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332861.39	2332861.39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1436600	14366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4347.61	4347.61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891913.78	891913.78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0	0
减：营业费用	14	32367	32367
管理费用	15	151660	151660
财务费用	16	15.9	1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707870.88	707870.8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0	0
营业外收入	23	0	0
减：营业外支出	25	0	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707870.88	707870.88
减：所得税	28	10618.06	10618.06
五、净利润(净亏总额以"-"号填列)	30	697252.82	697252.82

资产负 债 表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内蒙古锐光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0	475148.6	短期借款	68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票据	69	0	0
应收票据	3	0	0	应付账款	70	0	198000
应收股息	4	0	0	预收账款	71	0	0
应收账款	5	0	2336990	应付工资	72	0	0
其他应收款	6	0	-18170	应付福利费	73	0	0
预付账款	7	0	0	应付利润	74	0	0
存货	10	0	2520	应交税金	75	0	38911.78
待摊费用	11	0	0	其他应交款	80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其他应付款	81	0	1362324
其他流动资产	24			预提费用	82	0	0
流动资产合计	31	0	2796488.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长期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股权投资	32	0	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0	1599235.78
长期债权投资	33	0	0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8	0	0	长期借款	101	0	0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102	0	0
固定资产原价	39	0	0	其他长期负债	106	0	0
减: 累计折旧	40	0	0		108		
固定资产净值	41	0	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0	0
工程物资	44	0	0				
在建工程	45	0	0	负债合计	114	0	1599235.78
固定资产清理	46	0	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0	0	实收资本	115	0	5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120	0	0
无形资产	51	0	0	盈余公积	121	0	0
长期待摊费用	52	0	0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2	0	0
其他长期资产	53			未分配利润	123	0	697252.8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	0	1197252.82
资产总计	67	0	27964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135	0	2796488.6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企业名称: 内蒙古锐光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1531)]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203MA0Q14D02U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行业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经营异常信息

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无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无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9650856

技术支持: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查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内蒙古锐光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1151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203MA0QT4D02U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行业: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javascript: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内蒙古锐光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1151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203MA0QT4D02U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行业: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内蒙古锐光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1151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203MA0QT4D02U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行业: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妇幼保健院)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制造商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4人，营业收入为59567.02万元，资产总额为143909.6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1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采购心肺复苏仪等医疗器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臭氧妇科治疗仪 TR7000L，属于医疗器械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同人医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同人医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5月25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